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
基金代码	1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6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113,474,859.06
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	56,737,429.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二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每期可供分配利润为113474859.06元。以2012年6月30日期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除息日	2012年07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07月12日
权益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分红对象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按2012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2年7月12日起开始享有基金分红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按2012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2年7月12日起开始享有基金分红权。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国家税务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债权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与通联支付合作增加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及温州银行借记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合作,自2012年7月4日起面向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持有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持有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日后若增加新卡,请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中国银行借记卡暂时不支持定投业务。日后若支持定投业务,请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直销网上交易申赎业务优惠费率

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的,申购费率在该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优惠,即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

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的,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优惠,即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的,在此交易账户下进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上述优惠费率。

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的,在此交易账户下进行定期投资业务的申购费及定期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费补差,亦采用上述优惠费率。

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688或95105686 免长途话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public@fullgoal.com.cn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6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113,474,859.06

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

56,737,429.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二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利增长
基金代码	10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6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22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32,783,712.84
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每期可供分配利润为32783712.84元。以2012年6月30日期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除息日	2012年07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07月12日
权益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分红对象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按2012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2年7月12日起开始享有基金分红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按2012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2年7月12日起开始享有基金分红权。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债权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债权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债权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债权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